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竞拍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约11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实施覆铜箔板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签署与竞拍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土地竞拍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4日，南亚新材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以7,022,080元人民币竞得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与里塘路交叉口东北角的编号为DDE2020017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20年9月14日，江西南亚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DDE202001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地块编号为DDE2020017的地块土地使用权；

3、宗地总面积：73146平方米；

- 4、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
- 5、出让价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022,080元；
- 6、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订立本合同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江西南亚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是为了满足南亚新材未来项目规划建设和发展进行必要的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